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一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刘一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20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一舸先生：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锦州金实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顾问、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顾问、监事会主席。

刘一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